

庐山市水利局文件

庐水审批字〔2024〕29号

关于庐山市未来农业示范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请求对〈庐山市未来农业示范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的函》相关材料收悉。

庐山市未来农业示范园项目（一期）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白鹿镇秀峰村，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9'24''$ ，北纬 $29^{\circ}27'48''$ 。项目规划建设6栋1F玻璃馆、1栋1F农产品加工室、1栋1F云仓、道路、露营休闲娱乐工程、景观河道工程、停车场、露天苗圃工程、景观绿化等。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22.64hm²，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方总量45.18万m³，其中挖方量22.59万m³（含表土4.42万m³），填方量22.59万m³（含表土4.42万m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工程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23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属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允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4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64hm²，均为永久占地。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210.13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81126.4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你单位应明确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压实责任，严格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要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为抓手，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为依据，加强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管理，杜绝施工单位超范围扰动地表、随意弃渣、顺坡溜渣等现象。

3.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你单位要按照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按规定要求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需要设计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平面布设图，各防治区措施布设需要平面布置图及有关结构图；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布设，明确排水系统的分布及长度，合理确定植物措施的

选种，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同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图施工，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5.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向庐山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6.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相关监理规范要求单独制作、落实并归档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年报等监理资料，并按要求上报，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三控制”工作。

7.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

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否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庐山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对于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规政策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本许可文件仅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此函。



抄送：庐山市税务局，庐山市农业农村局，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庐山市水利局

2024年11月19日印发